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秀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秀鳳前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59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9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